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47.htm 第四节 调查和收集案件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律师调查取证时，应持律师事务所信函和律师执业证，一般由二人进行。 第五十条 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，应事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同意，并征得被调查人同意。 第五十一条 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，应征得他们同意，并在调查笔录上记明。 第五十二条 律师调查笔录应当载明调查人、被调查人、记录人的姓名，调查的时间、地点；笔录内容应当有律师身份的介绍，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，律师对证人如实作证的要求，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的说明，以及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。 第五十三条 律师收集物证、书证和视听材料，应提取原件。无法提取原件的，可以复制、拍照或者录像，但对复制件、照片或录像应附有证据提供者的证明。 第五十四条 律师在调查、收集案件材料时，可以录音、录像。对被调查人录音、录像的，应征得其同意。 第五十五条 律师摘抄、复制有关材料时，应坚持客真实的原则，不得伪造、变造，断章取义。 第五十六条 律师调查、收集证据材料时，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在场见证，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。 第五十七条 律师制作调查笔录时，应全面、准备地反映调查内容，并经被调查人核对或向其宣读。被调查人有修改、补充的，应在修改处签字、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。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后，应让其在每一页上签名并在笔录的最后签署记

录无误的意见。第五十八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，辩护律师认为必要时，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、调取证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